大余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

**一、 项目概况**

　　（一） 项目基本情况

　　2020年我院项目支出预算共四项，分别是：1、法院工作经费48.3万元、2、办案补助经费175万元、3、上级资金（政法转移办案资金）260万元，4、上级资金（政法转移办案资金）200万元，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并上报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 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一法院工作经费绩效目标：1、确保陪审员出庭到位率；2、提高陪审员出庭的积极性，以及提高业务知识的积极性；3、对法院干警进行业务培训以及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。

项目二法院办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：1、保障我院案件审判、执行工作；2、完成干警业务知识培训及调研工作；3、完成案件公告、加大法制宣传力度；4保障办案车辆的运行维护。

　　项目三政法转移办案经费绩效目标： 1、确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，切实改善办案条件，资金使用率达到80%； 2、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，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，结案率争取达到90%以上，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90%； 3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，合理合规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，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，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；4、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，提升司法能力，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.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障经济健康发展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；深化司法信息公开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；5、严格按培训计划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培训质量，帮助干警在培训中扎实学习，学以致用。

项目四政法转移办案装备经费绩效目标：：1、提高江西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，弥补装备经费不足，为建立智能化、智慧化法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；2、保障我院网络运行维护；3、完成法院统建装备及信息化建设；4、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完成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。

**二、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　　（一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　　2020年我院4个项目资金到位共计683.3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，到位率为100%。主要用于案件办理、开庭、送达、业务培训、法院网络运行维护、干警培训、宣传调研等业务支出、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等支出。

　　（二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我院近年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优化预算管理流程，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尤为重视。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计划执行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，按照财政要求进行会计核算，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。通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节约了项目资金，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又有效合理地配置资源。通过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时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

**三、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**

　　（一）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　　2020年我院4个项目执行率100%；

　　（二）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

　　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，充分保障了我区法院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需要，完成了干警业务知识培训及调研工作，完成案件公告及宣传工作，保证全区法院网络正常运行，更新了部分法院数字法庭及其他办案装备，为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供了保障，社会满意度明显得到提升。

（三）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

2020年我院共4个项目，分别是：1、法院工作经费48.3万元、2、办案补助经费175万元、3、上级资金（政法转移办案资金）260万元，4、上级资金（政法转移办案资金）200万元。针对这4个项目做了以下指标分析，如下：

　　1、 产出指标

　　（1）数量指标，目标值为办案数大于等于3000件，全年实际收案数为3472件，完成目标值。

　　（2）质量指标，目标值为案件质量提升，我院全面加强业务建设，切实强化学习培训调研，不断提升案件质量，以及我院统建装备及信息化项目验收都为合格，故完成目标值。

　 （3）时效指标，完成时间为当年完成，本项目当年全部完成，完成目标值。

　 （4）成本指标，办案和装备成本为683.30万元，包括办案差旅费、开庭费用、送达邮电费、案卷印刷费、办案车辆运行费、干警培训费等，项目资金全部执行，完成目标值。

　　2、效益指标

　　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，目标值社会满意度提升，2020年社会满意度有了明显提升，目标值已完成。

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，目标社会治安明显改善，目标值政府采购率100%，统建项目实施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，全部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实施，目标已完成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，目标为社会评价良好，通过统建项目的实施，着力提高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，切实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，社会效果良好。目标已完成。

　　3、满意度指标

　　绩效目标值为满意度大于等于90%，2020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明显提高，达到设定的目标值。

　　综合以上各级指标评价结果，我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。

**四、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**

按照财政厅要求，我院及时完成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、上报，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、使用，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、规范，为全区法院案件审判、执行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由于工作量大、人员配备不够，我院在资金安排、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、执行缓慢的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，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建议财政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培训指导，推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。